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赣州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赣州市图书馆)2026年度纸质图书项目

项目编号：JXSN2026-GZ-G004

采购人：赣州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赣州市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江西 · 赣州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招 标	15
1. 适用范围	15
2. 定义	15
3. 合格投标人	15
4. 投标费用	16
5. 投标人代表	16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6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7
9. 采购需求标准	22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三、投 标	23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23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23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24
15. 投标报价	24
17. 投标有效期	25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19. 分包的规定	26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6
四、开标	27
21. 开标	27
五、评标	27
22. 评标	27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0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30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31
七、中标和合同	31
26. 中标人的确定	31
27. 中标结果公告	31
28. 履约保证金	31
29. 签订合同	31
八、询问和质疑	32
30. 询问	32
31. 质疑	32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
33. 适用法律	34
34. 解释权	34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格式 1. 投标书	40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41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1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42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44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5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6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46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0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2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适用于收取保证金项目）	53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54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5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7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57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3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65
9. 技术方案	71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72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73
一、货物需求表	73
二、采购需求	74
第六章 评标方法	81
一、符合性审查	81
二、评分标准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赣州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赣州市图书馆)2026年度纸质图书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备案号：虔购[2026]01704

项目编号：JXSN2026-GZ-G004

项目名称：赣州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赣州市图书馆)2026年度纸质图书项目

预算金额：225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折扣率）： $\leq 75\%$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 编号	采购条目 名称	采购品 目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	技术需 求或服 务要求
赣市购 2026F0002 12393	纸质图书	书籍、 课本	1	批	2250000.00	2250000.00	详见采 购项目 需求

履约期限：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电子化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于 2026年10月30日前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后续加工等。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6日**00:00至**2026年06月13日**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赣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详见告示牌)。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响应无效，投标人网上操作遇到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512-58188507】。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

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58188507。

4.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6.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赣州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赣州市图书馆）

地 址：赣州市章贡区东江源大道50号

联系方式：0797-84031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2号天际华庭写字楼9楼

联系方式：0797-8111960

邮箱：jxsnzbd1@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小丽、钟齐繁、吕洲、邓博炜

电话：0797-81119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服务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它未列明（新闻和出版业（86））</u>行业；</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4.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u>10</u>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 <u>4</u> %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6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00）（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其他：请供应商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p> <p>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3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__1__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 （2）由采购人确定： _____ （3）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13.3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 / _____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8.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演示要求：_____</p>
19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因开标现场系统原因导致的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p>

		<p>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_20分钟内完成回复，因现场系统原因导致的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具体的操作手册详见：微信公众号“赣州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政策法规--政府采购或者“赣州市行政审批局网站”--公共资源交易--资料下载 http://spj.ganzhou.gov.cn/gzsxzsp/c114419/common_list.shtml，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投标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国泰新点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797-8161315（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58188507。</p>
23.1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3.2	评标标准	<p>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p>
28.1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人须按中标金额的3%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p>
31.6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收部门：赣州招标部 2. 联系地址：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2号天际华庭写字楼9楼 3. 咨询电话：0797-8111960 4. 项目联系人：叶小丽、钟齐繁、吕洲、邓博炜 5. 接收邮箱：jxsnzbd1@163.com 6. 询问事项及受理规则 <p>（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项目参数、履约要求等内容存在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p>

		<p>(2) 询问提交方式：统一通过指定邮箱 jxsnzbd1@163.com 提交书面询问函，邮件主题标注“XX项目+单位名称+业务询问”，不接受口头、电话非正式询问；</p> <p>(3) 受理与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要求的询问予以登记受理，在法定时限内统一予以书面回复，回复内容对所有投标人一致有效；</p> <p>(4) 逾期、内容模糊、未按规范格式提交的询问，不予受理。</p> <p>7. 质疑事项及受理规则：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规范制作质疑函后，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或纸质材料邮寄两种方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不存在不予受理、需要补正等形式瑕疵的，自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完整、合规的质疑函当日起正式受理，将在法定时限内出具书面质疑答复。</p>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请各位投标人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所列，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本项目预算金额即为中标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0 1151 1401 1323">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p>指定接收代理费账户：</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江南支行</p> <p>账号：3605 0110 0689 0000 0404</p> <p>户名：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p>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入中征平台（网址：http://www.crcrfsp.com），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p>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适用于收取保证金项目）
-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2）（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其它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 评标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13.1 或13.2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综合折扣率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

见面开标方式)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8.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8.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适用于需提供原件及演示递交）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相互混传；

20.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2. 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2.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22.8.3 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2.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综合折扣率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

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处理。省财政厅依托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开发启用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功能。根据省财政厅工作要求，自即日起实行“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备案。

29.2 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7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8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9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七）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以法定代表人名义质疑的无须提供，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2.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32.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办理，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二、合同价款

中标折扣率：_____%，报价包括图书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货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全编目加工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交付期限、交付要求及地点

详见“商务要求”

四、履约保证金

详见“商务要求”

五、付款方式

详见“商务要求”

六、验收、包装和运输

详见“商务要求”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详见“商务要求”

八、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详见“商务要求”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五（15%）。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计收。如果该违约金数额达到本合同应支付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时，甲方有权因

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但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由于逾期交付而受到的其他损失。

4、若乙方无故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的质量等不符合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承诺书、附件等）规定和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规定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为管理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甲方由此受到的其他损失等。

6、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4、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事发之日起7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其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专门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按事故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由甲方、乙方、使用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4、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但不得违反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及其投标文件。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4、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代理机构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共计_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

十八、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___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投标折扣率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填写)

江西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模块中投标报价为折扣率报价。

投标报价说明事项:

★1、江西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按折扣率报价(%)；如折扣率为60%：总价(元/%)填写：60。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报价说明事项:

★1、江西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填写部分按金额报价且报价填写必须填写本项目的预算金额2250000.00。

列表:

序号	采购项目编码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预算总价(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型号
1		赣州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2026年度纸质图书项目	1	批	2250000.00	2250000.00	2250000.00	综合	综合	中国	综合

注：无需用预算金额*综合折扣率，未按照上述要求填写的作为无效投标。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折扣率 (%)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1	赣州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2026年度纸质图书项目	综合	综合	中国	1批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填表须知： 详见注3	填表须知： 详见注5	
2											

备注：报价方式：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只允许填报一个投标折扣率，不接受多折扣率、拆分折扣率报价。

2、本项目有效投标折扣率区间为：**0 < 投标折扣率 ≤ 75%**；本项目结算总价（实洋）固定为 225 万元，合同履行及结算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

3、计价计算公式：**图书码洋金额 = 固定结算总价 ÷ 投标折扣率。**

4、报价示例：投标人投标折扣率按 60% 填报（即按 6 折结算），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定价码洋金额为 375

万元的图书。

5、报价精度要求：投标折扣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规则取舍，填报格式示例：60.64%、71.50%，小数点后两位为0的，标例填写60%、60.00%均予以认可。

6、投标人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按要求如实填报唯一有效投标折扣率，评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人所报有效折扣率进行评审计算；投标折扣率**超出有效报价区间、填报多个折扣率**的，均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p>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技术需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p>					
<p>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p>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投标。

序号	分项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投标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含自然人）。
-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人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适用于收取保证金项目）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采购人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采购人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采购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新闻和出版业（86））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新闻和出版业（86））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	★A02052301 制冷压缩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冷空调设备	机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 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投标人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技术方案

内容包括：

- 1、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表

名称 内容	赣州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2026年度纸质图书项目
数量	1批
交货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注	无。

二、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所供图书主要要求：近三年（2024年1月1日以来）国内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普通中文图书新书，以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图书为主。不符合公共图书馆馆藏的教辅、教材及开本≤64开的图书、活页、挂图、乐谱、袋装书等除外。

(2) 本项目总金额 225 万元，其中专题图书重点馆藏采购 50 万元、少儿青少年类图书 75 万元、普通成人图书 100 万元。少儿青少年类图书包括绘本。专题图书重点馆藏包括但不限于赣州本土作家作品、赣州四大文化名片（即客家文化、红色文化、阳明文化、宋城文化）相关主题图书、重点丛书。专题图书重点馆藏不限出版时间，采购范围、数量详见附件 1《赣州市图书馆 2026 年主题、专题图书基础书单》，所供图书需在此范围内。

(3) 书目及加工要求：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馆藏要求的中文图书订购信息，当采购人所需图书要求在供应商提供的图书信息之外时，供应商也必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的图书采购需求。供货同时，供应商还须提供当年的图书出版信息 8 万种（含）以上，每周向采购人提供至少 3000 种（含）的出版信息（包括现货信息及期货信息），所有出版信息均为标准 CNMARC 格式（根据用户的要求还可以提供其它的格式）送达。所有订单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确定，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确定的图书订单及时供货。

按要求整理采访数据，提供标准、规范的采访著录数据。其采访数据基本字段著录要求如下：订购号、ISBN 号、书名（影印版的要在书名后边标明“影印版”字样）、副书名、文献语种、类别、定价、出版者、著者（或译者）、责任者 1、责任者 2、出版日期、版本、页码、开本、丛编、一般附注、主题词、读者对象、内容提要。

(4) 供应商以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开展图书的初加工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初加工包括粘贴条形码、盖馆藏

章、粘贴色标、书标、书标覆膜，RFID电子标签的粘贴和注册等；条形码、书标、色标、保护膜、RFID电子标签由供应商提供。加工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上架。

(5) 供应商应提供所供应图书的数据编目和图书全加工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编目严格按照《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信息与文献资源描述》(GB/T3792-2021)、《中国机读书目格式》(GB/T33286-2016)等规则进行著录，著录级别达到详细级，著录项目有则必备，著录数据从国家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系统下载，并保证可在采购人的图书管理系统中无障碍地使用。

(6) 图书质量及送货要求：所供图书必须保证正版。中文图书订单单价在300元(含)以上，复本订单数量超过5册，要求配货之前再次向采购人确认征订需求。配货之前需查找并剔除装帧为活页或散页的图书；新书进馆应按批提供进书清单(注明种、册、价格及总金额)，按采购人要求打包，贴上标签(注明批次、件数、包号等)。同种图书必须同批到馆，并放在同一包内，每包图书的种册数、金额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每包图书的封装顺序应与图书清单顺序一致，每批图书种册数、总价必须与汇总单相符。

(7) 投标人与国内不少于200家(含)出版社有合作。

(8) 中标人在全部图书完成加工后，需提供总加工图书册数不少于15%(含)条的新芯片用于后续图书因芯片失效、脱落等问题的二次加工。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9) 投标人需全面保障本项目履约服务质量，全程做好图书供货、场地服务、应急采购、书目配套、加工编目、线上平台、资源合作及智慧化系统保障等相关服务：履约周期内需保障图书正常供货，全年整体图书到书率不低于91%(含)，若因投标人原因出现缺书、断供、逾期到货等情况，投标人须无条件补齐货品并承担相应履约责任；投标人需具备专属现采服务场地，场地有效使用期限覆盖本项目服务周期，且场地内常态化可现场采购新书品种不少于

4万（含）种；同时需为采购人提供零星图书，读者急需现货图书专项应急采购服务，零星和急需订购图书应在3天（含）内到馆；配套提供专题书目以及第三方自主购退书服务；可提供驻场加工编目及公益加工相关服务，拟派驻场人员不少于3人（含）；具备完善的线上选书平台功能、齐备的出版社合作资源及大型展会参与服务能力；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为读者提供规范化智慧化服务，投标人须以自主研发、购置、租赁等任意方式为本项目配备专用服务平台或智慧化服务系统，并具备完整的智慧化服务系统功能。

（10）其他要求

RFID电子标签功能要求

①标签为无源标签，工作频率：860~960MHz（通用于全球UHF频段），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ISO18000-6C标准，具有良好的互换性与兼容性。

②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信息可重复读写。

③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④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别。

⑤提供密码保护，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非法改写。

⑥具有不可改写的64位唯一序列号（UID）。

⑦图书标签采用AFI或者EAS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RFID电子标签技术要求

①标签粘贴隐蔽，粘贴到位后不易撕毁、脱落，安装于图书内页夹缝中。

②标签内用户数据区容量应 ≥ 512 位(bits)。

③有效识读距离：符合自助借还、书架、安全门等设备读取要求。

④有效使用寿命：图书正常的借阅、弯折，可以使用10年（含）以上；内存可擦写100,000次（含）以上；如遇损坏或使用寿命不达标应免费更换。

RFID电子标签服务要求

①供应商须提供标签的监测控制方案，用于监控标签的状态，当标签被阅读或识别时，可判断出流通文献是否可以被带出馆外。

②能和赣州市图书馆现有的RFID图书标签兼容使用。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交付时间：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电子化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于 2026年10月30日前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后续加工等。

1.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报价方式：

2.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只允许填报一个投标折扣率，不接受多折扣率、拆分折扣率报价。**

2.2 本项目有效投标折扣率区间为：**0<投标折扣率≤75%**；本项目结算总价（实洋）固定为 225 万元，合同履行及结算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

2.3 计价计算公式：**图书码洋金额 = 固定结算总价 ÷ 投标折扣率。**

2.4 报价示例：投标人投标折扣率按 60% 填报（即按 6 折结算），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定价码洋金额为 375 万元的图书。

2.5 报价精度要求：投标折扣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规则取舍，填报格式示例：60.64%、71.50%，小数点后两位为0的，标例填写60%、60.00%均予以认可。

2.6 投标人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按要求如实填报唯一有效投标折扣率，评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人所报有效折扣率进行评审计算；**投标折扣率超出有效报价区间、填报多个折扣率的，均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3、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3.1、付款方式：中标人每完成供货实洋112.5万元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加工上架、经验收合格后可申请付款1次。但如有特殊情况，可另行协商结算。对于采购人所购图书，中标人与采购人以实洋结算，中标人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制度要求的售书发票和供货书目结算清单（注明到书册数、总码洋、实洋和折扣率）。

3.2、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按中标金额的3%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交货要求：

4.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承诺的供货率供货，自订单发送日起，15日内须完成配货和送货流程。若图书供货率低于投标承诺率或逾期供货，采购人除扣除本次订单书款总额5%作为罚金以外，还有权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在供货期间，如出现供货率不达标或逾期等情况合计5次的，采购人均可认定该供应商已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供货，因终止供货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2、如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供应商承担。

4.3、包装和运输：中标人应提供图书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图书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此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图书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各种长途运输。图书运输途中发生的图书损毁、丢失等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将

所损毁、丢失的图书无偿更换。

5、售后服务：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投标人须明确承诺所投货物质保期壹年及以上，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终身技术支持。所投产品须是2024年1月或以后出厂的全新产品。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6、保险：到货验收前的一切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7、验收：

7.1、图书到货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图书品种册数、版权信息、质量、编目加工效果、RFID标签功能和使用效果等，对照合同约定及采购要求逐一核查。

7.2、验收中发现图书存在破损、错发、漏发、盗版、加工不符合要求、RFID标签质量或功能不达标等问题，中标人须在采购人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无偿完成更换或补供货，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重新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日期以最终更换完成日期为准。

7.3、全部供货及加工完成后，采购人组织整体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中标人发生违约情况时，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中标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采购人损失等。

9、其他要求：

9.1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9.2 有关本项目所投货物及相关附属服务如为某单位专利或特有产品，请投标人在答疑期内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9.3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中标人应保护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4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投标人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9.5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9.5.1采购人将在评审结束后，对拟入围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

9.5.2在中标结果公示后7天内，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

如证实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相关材料上报至同级财政监管部门，追究其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如作出承诺，却未按承诺要求提供的，按相关规定以虚假应标处理。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标、成交无效。

注：1、以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必须满足或正偏离，如不满足或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项目公告期间采购项目需求所涉及的相关执行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执行标准为准并予以认可。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指标	分项指标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值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折扣率} / \text{投标折扣率}) \times 30\% \times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p>注：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只允许填报一个投标折扣率，不接受多折扣率、拆分折扣率报价。本项目有效投标折扣率区间为：$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75\%$；本项目结算总价（实洋）固定为 225 万元，合同履行及结算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p> <p>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服务内容 及要求	/	<p>投标人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全部内容。符合性审查，不符合作无效标处理。</p> <p>评审依据：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p>
技术 分值 (35 分)	一、 供货 率	5分	<p>投标人承诺对本项目全年到书率（供货率）$>91\%$得3分；$92\% \leq \text{到书率（供货率）} < 95\%$得4分；$\text{到书率（供货率）} \geq 95\%$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同时提供2024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家（含本数）采购单位（仅限公共图书馆、普通高校（图书馆），同一采购单位仅计算1次，不重复统计）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的全年到书率供货证明。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提供资料不全或资料不符合评审规定的，本项不得分。</p> <p>注：1、评审阶段全年到书率（供货率）核算规则：单一采购单位全年到书率计算公式为：$\text{全年合格到货图书码洋} \div \text{全年订单采购}$</p>

		<p>码洋×100%。本项目评审最终到书率，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3家有效合作采购单位的单家到书率数据进行算术平均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1位。因出版社绝版、停印、行业政策管控、不可抗力等非投标人主观原因无法供货的书目，不计入未到书统计范畴。</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到书率（供货率）为合同履约考核刚性指标，纳入合同约束管理。投标文件中3家合作单位的到书率数据仅用于本次项目评审打分，不作为项目履约考核依据。项目履约考核以本项目实际供货、到货验收数据为准。若供应商实际履约到书率未达到投标承诺标准，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相关约定，追究中标人全部违约责任。</p>
二、 现场 采选 处理 能力	5分	<p>1、投标人承诺具备固定现采服务场地，场地有效使用期限覆盖本项目服务周期，且场地内常态化可现场采购新书品种不少于5万（含）种的，得3分；不满足任一条件本项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p> <p>（1）场地证明：自有场地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同时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该场地专用于本项目现采服务，常态化满足图书现场采购、分拣、打包等使用需求，权属无争议；所有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场地须同时提供出租方合法有效的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租赁起止时间须完整覆盖本项目服务周期，所有材料提供清晰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图书品种证明：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现采新书品种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明确承诺场内常态化可现采新书品种数量、图书品类范围等关键信息；</p> <p>（3）所有材料存在模糊不清、资质存疑、手续不全、未加盖公章等情形，视为无效材料，本项不得分。</p> <p>注：本条款所指法定有效产权权属证件包含：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登记证明、官方权属登记</p>

		<p>回执（产权类证件提供任意其一即可）；无上述正规产权证件的，可提供任意其一场地使用佐证材料：物业权属证明、社区（村委会）出具的临时场地使用证明。</p> <p>2、在满足以上第1项的基础上，可供现采新书品种在5万种基础上，每增加1万种加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增量品种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第1项基础条件、未提供承诺函或提供资料无效的，本项不得分。</p>
<p>三、零星、急需订购图书处理能力</p>	<p>5分</p>	<p>投标人承诺提供零星和急需订购图书（现货）采购服务，零星和急需订购图书2.5天内含到馆的得2分；零星和急需订购图书2天内含到馆的得4分；零星和急需订购图书当天内到馆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其他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p>四、专题书目、自主书目订购服务</p>	<p>3分</p>	<p>1、专题书目供货服务（1分）：投标人承诺可供应赣州地方文献、江西地方文献、赣州四大文化名片（客家摇篮、江南宋城、红色故都、阳明圣地）等专题图书；可每月提供不少于3000种（含）采访书目，书目采用标准CNMARC格式交付；提供现场采书服务，自采购人报订之日起20日（含）内完成图书供货，完全满足上述全部要求得1分，任意一项不满足本项不得分。</p> <p>2、第三方平台自主采购服务（2分）：投标人承诺开通第三方网上购书渠道，支持采购人在当当网、亚马逊等平台自主购书，提供无条件退书配套服务；主动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渠道自主采购工作，所有配套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内，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未全部满足本项不得分。</p>

		<p>1-2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p>五、 图书 加工 、编 目服 务</p>	<p>12分</p>	<p>1、投标人承诺拟派≥ 4名固定专职人员常驻赣州市图书馆，免费提供本项目采购图书的加工核对、图书编目相关服务；并承诺免费提供图书加工、编目全套服务，所有加工耗材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图书条形码粘贴、馆藏章加盖、书标粘贴、书标覆膜、RFID电子标签粘贴及标签注册，严格遵循采购人工作要求，下载套录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数据，开展图书编目及采编配套工作，且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完成图书加工核对、书目著录、馆藏分配等全部工作。</p> <p>同时投标人承诺：1. 所有场驻服务专职人员为项目固定服务人员，服务周期内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若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驻场工作人员，投标人需提前15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人员更换书面申请，明确更换原因、替换人员资质资料，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换驻场人员。2. 服务周期内，驻场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个人财产安全，以及投标人因现场服务、人员管理产生的所有财产安全、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投标人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无任何关联。</p> <p>以上内容全部满足要求得6分，任意一项未满足或承诺不完善的，本项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驻场服务的固定专职人员名单（清晰列明姓名、岗位、联系方式、从业资质（如有）等）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专项服务承诺函（函中需明确标注免费提供编目加工服务、加工耗材自理、驻场人员固定且更换需提前15个工作日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p>

		<p>、人员及财产安全责任自负等全部承诺内容，承诺条款需完整无遗漏）。未提供上述资料、资料缺失、资料无效或承诺条款不全的，本项不得分。</p> <p>2、在满足以上第1项内容的基础上，服务团队成员持有中国机读目录格式编目员上岗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名持证人员得1分，最高得4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图书馆或CALIS管理中心颁发的编目员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国家图书馆颁发的《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上岗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持证人员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及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公章，不满足第1项基础条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p>3、在满足以上第1项内容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为赣州市图书馆自购图书、社会捐赠图书提供免费外观加工服务，服务工序包含条码粘贴、RFID电子标签粘贴、馆藏章加盖等；承诺加工图书数量不少于5000册（含本数），全部加工耗材由投标人自行提供，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满足要求得2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无效本项得0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第1项基础条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p>六、 线上 选书 平台 服务</p>	<p>5分</p> <p>投标人承诺为赣州市图书馆提供线上选书平台服务，平台收录图书品种不少于200万种（含本数），支持电子图书在线阅读；平台可与本馆业务系统对接，具备在线馆藏查重功能；具备书目检索、读者自主选购图书功能，可实现读者通过线上选书平台挑选新书，并免费快递至读者指定收货地点。本项目报价包含此项服务全部费用；投标人须保证该平台软件使用无知识产权侵权问题，若产生侵权纠纷及相</p>

		<p>关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满足要求得5分，任意一项不满足或未承诺本项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同时提供线上选书平台合法使用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线上选书平台合法使用权具体证明材料要求如下：1、自有平台：投标人须提供自身名下有效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此证明合法权属；2、非自有平台（第三方平台）：投标人须提供软件著作权人出具的独家/合法授权使用许可协议、授权书（授权范围须包含本项目使用、服务、展示等权限），同时附带著作权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合法使用权证明。未提供、资料不全、授权链条不完整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商务条款	<p>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全部内容。符合性审查，不符合作无效标处理。</p> <p>评审依据：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p>
商务 分值 (35分)	一、 出版 社会 作能 力	<p>14分</p> <p>1、投标人承诺，在2026年有效期内，与国内正规出版社建立有效购销委托合作关系，合作出版社总数量不少于300家（含）。完全满足要求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以上内容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p> <p>2、【北京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重庆出版社、九州出版社、法律出版社、湖南人民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信出版社、青岛出版社、江西人民出版社、中华书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p>

		<p>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江西高校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岳麓书局、上海古籍出版社、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接力出版社、明天出版社、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上海译文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译林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外文出版社、学习出版社】在满足以上第1项内容的基础上，上述60家出版社中满足任意30家有合作关系者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家加1分，以此类推，最高得6分，其他得0分。此项最高得11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与上述重点出版社的有效合作证明材料（包含购销协议或合作合同或授权合作证明等有效佐证材料），材料须清晰可辨、在有效期内。不满足第1项基础条件、未提供、资料无效、资料模糊、合作关系无法佐证的，本项不得分。</p>
二、 供书 成功案例	6分	<p>投标人提供2024年1月1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同类供书业绩者（同一采购单位多个案例计一次分，同一案例不同年限不重复计算），每提供一个得2分，以此类推，最高得6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项目成交（中标）公告截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合同（协议）双方公章的业绩项目合同（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p>

	三、订 货会能 力	3分	<p>1、2024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投标人具备参与全国性大型图书订货会能力者得1分。</p> <p>评审依据：提供2024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全国性大型图书订货会/图书行业大型展会主办方邀请函，或任意一项有效参与佐证材料：参展合同、展位预订协议、组委会参与确认函、官方参展商名录公示截图、展位相关费用发票及缴费凭证、官方核发参展证件、主办单位/行业主管单位出具的行业参会、货源对接、合作参展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材料无效不得分。</p> <p>2、在满足以上第1项的基础上，2024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投标人独立承办过大型图书订货会的，得2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2024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独立承办大型图书订货会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证明材料包含以下任意一种：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承办备案证明，展会批复文件，承办协议，组委会官方公示文件，主办单位出具的独立承办书面证明。不满足第1项基础条件、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无效不得分。</p>
	四、智 慧化服 务	12分	<p>1、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向读者提供优质智慧化服务，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专用服务平台或系统（自主研发、购置、租赁方式均可）。根据系统功能完善程度进行打分，总分12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p>（1）系统具备图书馆订单跟踪服务功能：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订单查询、订单统计、已发书统计等相关功能的，得2分。</p> <p>（2）系统具备馆配书目查询服务功能：包含但不限于国内年度新书查询、可供书目查询、出版社专架查询、馆配专供书目查询功能；支持导入采购人自选书目并完成书目信息智能匹配；可按照出版社、中图法分类、图书关注度排行等方式批量订购或导出相关数据的，得2分。</p>

		<p>(3) 系统具备智慧采选服务功能：包含但不限于同类馆藏采购数据参考能力，可调取各省图书馆采购参考数据；支持查询重点出版社书目及重点学科书目信息；能够对接采购人现有馆藏数据，具备图书自动查重、查重提示功能的，得3分。</p> <p>(4) 系统具备读者线上服务功能：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支持绑定读者借阅证，可开通“你选书、我买单”服务活动，具备读者荐购、自主选购、线上下单功能的，得5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1）平台权属证明：投标人自主研发软件的，须提供本单位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若为购置或租赁软件，须同步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软件所有人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同等功能的合规软件均可认定为有效。</p> <p>（2）功能佐证材料：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上述对应得分功能的系统操作清晰截图及完整操作流程说明。截图需真实、清晰可辨，完整展示系统名称、对应功能模块名称及操作界面核心信息，可有效佐证对应功能真实存在并可正常使用。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截图模糊不清、无法对应评分功能、无法佐证功能真实性的，对应功能项不得分。</p>
--	--	---

<p>备注：</p> <p>1、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证明、报告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p> <p>2、如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和查询截图即可，无需提供证件扫描件。</p> <p>3、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检测标准，如在采购公告期间出具了最新标准，均予以认可。</p>
--